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43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30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301 号提案《关于加快智慧农业建设，推动唐山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为落实《河北省智慧农业示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（2020-2025 年）》，市财政着力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和引领作用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 5153 万元，支持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、管理数字化发展，不断夯实科技兴农、人才兴农。

一、设立“智慧农业”专项资金，打造智慧农业示范项目

为推进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创新发展，加速农业产业数字化进程，2021 年以来，共落实省级智慧农业建设示范专项资金 540 万元，支持玉田县、曹妃甸区、丰南区、滦南县、遵化市、开平区、乐亭县、滦州市等 8 个县（市、区）打造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区，为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试点提供智慧农业应用示范支撑服务，着力加强智慧种植、智慧畜牧、智慧水产等应用集成；支持

乐亭县、迁西县建设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，不断提升试点县益农信息社服务站点农产品线上服务功能，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。

二、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

为增强农业科技支撑能力，2021 年以来，共落实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2275 万元，支持水稻、小麦、玉米等粮油作物及蔬菜、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，实现了从实验室“观赏盆景”到田间地头的“丰收风景”，不断推动科技力量赋能农业发展模式，促进农业和科技的深度融合。

三、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，补齐农业人才培养短板弱项

2021 年以来，围绕农业农村人才需求，共落实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补助专项资金 2338 万元，支持开展面向种养大户、家庭农场经营者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重点群体的全产业链培训，着力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，加快构建有文化、懂技术、善经营、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各级财政部门将结合财力状况，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不断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机制，全方位提升我市智慧农业的应用水平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领导签发：李进有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岩 280134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